

# 灵山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灵山桂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Q22C2026-C3-210042-GXKH

签订地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

1.1 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地点为灵山县石塘镇、新圩镇、三海街道、平山镇、平南镇、烟墩镇、沙坪镇、檀圩镇、那隆镇、旧州镇、太平镇、丰塘镇、三隆镇等 13 个镇（街道）的相对连片的早稻种植区（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地点由各镇（街道）结合当地种植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

1.2 服务面积：不少于 16858 亩（最终以实际作业验收面积为准）。



1.3 服务内容：在早稻抽穗破口期、齐穗初期或灌浆初期采用植保无人机实施“一喷多促”作业，原则上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喷施作业。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

1.4 喷施配方：采用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芸苔素内酯(按说明用量)+40%戊唑·咪鲜胺 40 毫升/亩。每亩用量不少于 3 升，并确保各成分间无拮抗作用。

1.5 用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每亩用量不少于 3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电动喷雾器人工补喷的，亩喷液量达到 30 升以上。

1.6 服务要求：按《灵山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执行。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整(¥：558699.00)。每亩服务费 33.141 元。

2.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项目验收(包括核验、抽验、测产等)、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税费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

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全套验收材料及合法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喷施所用的专业物资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质量和数量等要求。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项目实施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项目实施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由乙方进行补喷，不补喷的区域不计入喷施完成面积。

###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3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是该项目实施实际管理人，实施项目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负责。

## 6 交付和验收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内完成全部喷施作业服务，具体作业时间根据农时由甲方与各镇（街道）调度确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飞行轨迹图、现场作业图片等。

6.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6.4 验收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6.4.1 自查与自验收。喷施作业后 3-5 天内，由乙方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对各作业区域开展喷后苗情长势调查及喷施效果评估，对漏喷或效果不达标田块进行补喷。喷施效果调查应选取不少于 30% 的项目乡镇。喷施作业完成后，乙方要对照合同约定事项进行自验收，形成自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申请核验。自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4.2 部门抽查核验。乙方自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和各镇（街道）组成核验组，随机抽取 3 个项目镇（街道），每个镇（街道）选择 3 个实施区域（100 亩以上相对连片）开展项目核验，形成抽查核验意见。

6.4.3 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早稻成熟后，由甲方牵头，选择不少于 3 个镇（街道），每个镇（街道）选择 1 个实施区域（50 亩以上相对连片），按高、中、低产类型各抽取 1 块田（每块田面积不少于 0.6 亩）开展产量验收，形成产量抽查验收意见。

6.4.4 乙方应提供整套验收材料汇编成册，一式 6 份。

6.4.5 验收过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4.6 验收标准、规范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6.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

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和不支付项目余款。

## 7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逾期履行主要义务超过 5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通过验收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政府行为等。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 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通过

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 14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4.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签订本合同依据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 成交通知书；

15.3 磋商报价明细表；

15.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15.5 《灵山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

15.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5.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甲方说明的为准。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

乙双方各二份。

<p>甲方： (章)</p>  <p>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9日</p>	<p>乙 (章)</p>  <p>广西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p>
<p>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行知路5号60号5楼505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陈燕</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76423919</p>	<p>电话：18607773340</p>
<p>电子邮箱：7776423919@163.com</p>	<p>电子邮箱：316100462@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灵山支行</p>
<p>账号：</p>	<p>账号：805453883900001</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852037T</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721MAE97W540N</p>
<p>邮政编码：535400</p>	<p>邮政编码：535400</p>